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2號

原告 朱雲袖
訴訟代理人 黃正男律師
複代理人 郭季榮律師
柯淵波律師

被告 陳金蓮
訴訟代理人 陳佳煒律師
複代理人 古晏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萬6,190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9萬6,1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自民國109年12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營業遊覽大客車司機，約定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出車1日加計1,000元，工作內容係依被告指示，駕駛被告所有而靠行在百勝交通有限公司之車牌號碼000-00營業遊覽大客車（下稱系爭遊覽大客車），擔任國內各旅遊團之包車司機，並負責該遊覽車之保養及清潔工作，且須代收旅遊包車費用後繳交被告，前開按出車日數加計之1,000元部分，由伊於出車任務結束後，自行自業主交付之車資中扣除，嗣後再與被告結算油資等相關費用。於000年0月00日下午，伊受被告之指示，前往屏東縣○○市○○路000號被告住所拿取兩桶各20公升之車用尿素，作為系爭遊覽大客車日常保養之用，並交付所收取之旅遊包車費用及與被告結算相關費

01 用。詎被告將其所有之自用小客車停放在前開住處1樓大門
02 前之騎樓，足以妨害交通，且被告未在此勞工工作場所設置
03 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採取必要之預防設施，以防免勞工跌倒或
04 滑倒，以致伊因雙手提重物，且通行空間不足，而失去平衡
05 滑倒，並撞擊前開自用小客車之車頭（下稱系爭事故），經
06 送醫急救，診斷伊受有外傷性頸椎椎間盤突出併脊髓損傷及
07 四肢癱瘓（下稱系爭傷勢），屬職業災害，而經長庚醫院鑑
08 定，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伊因上開職業災害，自110年1月
09 29日起至111年2月16日止，共計383天，處於勞動基準法
10 （下稱勞基法）之醫療期間，此期間支出醫療費用23萬5,15
11 6元，並支出看護費用122萬5,000元，且伊因永久失能，於
12 醫療期間均不能工作，以伊之平均薪資每日1,500元計算，
13 伊之原領工資數額為57萬4,500元，失能補償數額則為205萬
14 元，依勞基法第59條第1款、第2款及第3款規定，伊得請求
15 被告補償前開醫療費用（含看護費）、原領工資，並給付伊
16 失能補償。其次，被告依職業安全設施規則第21條及職業安
17 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13款規定，應保持勞工工作場所之通
18 道、地板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之安全狀態，並採取必要之預
19 防措施，且依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3條第3款、第82條第1項
20 第1款規定，不得在專供人通行之騎樓、走廊之人行道置放
21 足以妨礙交通之物，以上均屬被告應遵守之注意義務規範，
22 而屬保護他人法令，被告違反前開保護他人法令，致伊受有
23 損害，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及民法第184條第2項
24 （請擇一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而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伊得請求被告
26 賠償111年2月17日後之醫療費用2,705元、增加生活上必要
27 支出費用12萬6,965元、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640萬8,049元
28 及慰撫金150萬元，並得請求賠償將來之醫療費用18萬8,413
29 元、增加生活支出費用77萬6,239元及看護費686萬1,432
30 元，以上合計1,586萬3,803元。又本件職業災害之發生，倘
31 認伊當時進行物品搬運導致自身受傷，應負百分之50過失責

01 任，而應酌減被告百分之50責任，兩造之過失比例各為百分
02 之50，被告就上開伊得請求賠償之數額仍應負半數之賠償責
03 任，是被告應賠償之侵權行為損害金額為793萬1,902元。綜
04 上，被告對伊負職業災害補償及損害賠償責任，伊於300萬
05 元範圍內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
06 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7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兩造成立僱傭契約後，由原告擔任遊覽大客車司
09 機，伊則將系爭遊覽大客車交由原告保管，平時皆由原告駛
10 至其住所附近停放，保養工作亦由原告負責，若車輛需添加
11 尿素，原告會自行至伊住所取用，無需經由伊指示。又兩造
12 約定由原告自行向高雄市遊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投保勞保，
13 伊並另為原告投保商業意外險。110年1月29日並非原告之工
14 作日，而係其之休假日，故系爭事故之發生非在原告執行職
15 務期間，並非職業災害，且原告提尿素之行為與其受傷之結
16 果間，欠缺業務起因性，而其失能癱瘓之結果，亦與其提尿
17 素之行為間欠缺相當因果關係，伊自不須負勞基法第59條之
18 補償責任。退步言之，縱認系爭事故構成職業災害，原告之
19 醫療期間應以110年9月22日為終止日，且看護費係「增加生
20 活上需要之費用」，非屬因直接醫療之目的所支付之其他費
21 用，與勞基法第59條第1款規定之醫療費用並不相同，故原
22 告請求伊補償看護費用，即屬無理由。況且，原告未提出任
23 何收據證明其於醫療期間支出看護費用，且其主張每日看護
24 費用2,500元，亦顯高於一般行情，尚待斟酌。至原領工資
25 補償部分，原告受僱於伊期間，多次違反交通規則而遭監理
26 站記點，伊於110年1月20日得知原告駕照將被吊銷，已口頭
27 向原告表示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業經原告同意，則兩造間
28 勞動契約業於110年1月31日終止，原告請求此後之原領工資
29 補償，應無理由。倘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且原告得請求
30 伊給付原領工資及醫療費用補償，據兩造間約定及遊覽車業
31 界司機底薪常態，兩造約定原告每月工資為1萬5,000元，並

01 無其他經常性給與，則原告平均日薪應以500元計算，依此
02 計算，其原領工資之數額為11萬8,000元，其失能補償之數
03 額則為75萬元。其次，兩造相約於110年1月29日至伊上開住
04 所交付旅遊包車費用，原告並向伊表示要順道拿尿素，尿素
05 存放地點為伊住所之陽台，因該地點為被告之住所，日常均
06 維持通道順暢及地板不濕滑，且常年以來包含原告在內之司
07 機，拿取尿素的路徑均相同，當日原告至上開住所前，伊已
08 先將兩桶尿素放置於1樓拉門內側，原告僅拿取1桶尿素，而
09 由伊拿另1桶尿素，兩人均欲提往原告停放在上開住所外之
10 自小客車上，原告於拿取尿素桶走兩步後即不慎滑倒，頭部
11 撞擊伊停放在騎樓之自小客車。惟伊之自小客車之停放位
12 置，仍留有相當之通行空間，並無妨礙通行之虞，且在提拿
13 尿素時，均會將1樓之拉門兩側拉開，並無造成通道阻礙之
14 情形，原告因不明原因而自行跌倒，非因上開住所之通道、
15 地板有不安全之情形所致，伊並無違反職業安全設施規則或
16 道路交通處罰條例之情事，應無過失可言，自不負侵權行為
17 損害賠償責任。倘認伊有過失，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18 任，則原告經診斷為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並非終身無法
19 工作，其勞動能力減損比例應為百分之70，據此計算其勞動
20 能力減損之損害應為152萬2,812元，而原告請求將來之醫療
21 費用、增加生活支出費用及看護費用，均未舉證證明此部分
22 之損害，不得向伊請求。再者，兩造成立僱傭契約後，伊以
23 百勝交通有限公司為要保人、原告為被保險人，為原告支付
24 團體傷害保險及傷害醫療保險之保險費，原告因系爭事故，
25 已自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產物保險公司）
26 受領200萬及11萬2,399元之保險金，合計211萬2,399元，應
27 有勞基法第59條但書規定之類推適用，倘認伊應負職業災害
28 補償責任，前開保險給付之數額應抵充之，若抵充金額超出
29 原告得請求之補償金，依勞基法第60條規定，其超出部分應
30 抵充損害賠償之數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
31 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

01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3 (一)兩造成立僱傭關係，原告自109年12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
04 任遊覽大客車司機。

05 (二)兩造約定原告每月底薪1萬5,000元。

06 (三)被告未為原告投保勞、健保，由原告自行參加工會投保。

07 (四)兩造相約於110年1月29日，由原告至被告上開住所拿取車用
08 尿素，原告於提取尿素行走過程跌倒，頭部撞擊被告停放在
09 該處騎樓之自用小客車，而受有系爭傷勢。

10 (五)被告為原告投保商業保險，原告已獲保險理賠211萬2,399
11 元。

12 (六)原告因系爭事故已支出醫療費用19萬7,846元及生活上必要
13 費用12萬6,965元。

14 (七)原告自110年4月1日起至同年月30日止遭吊扣駕照

15 四、本件之爭點為：(一)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規定，請求被告補償
16 醫療費用(含看護費)、原領工資，並給付失能補償，是否於
17 法有據？倘然，其得請求之數額若干？(二)原告依職業災害勞
18 工保護法第7條或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
19 賠償責任，是否有理由？倘然，其得請求之數額若干？資敘
20 述如下：

21 (一)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規定，請求被告補償醫療費用(含看護
22 費)、原領工資，並給付失能補償，是否於法有據？倘然，
23 其數額若干？

24 1.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
25 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
26 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
27 充之：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
28 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
29 關之規定；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
30 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2年仍未能痊癒，經指
31 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3款之

01 失能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40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
02 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
03 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害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
04 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
05 有關之規定。勞基法第59條第1款、第2款及第3款定有明
06 文。又勞基法對於職業災害固未設有定義性之規定，然依該
07 法第1條第1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規
08 定；而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4款對「職業災害」則設有定
09 義性之規定。是參照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4項規定，所謂
10 職業災害乃勞工就業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
11 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
12 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等語，可知勞基法第59
13 條所謂「職業災害」，係指勞工因執行職務或從事與執行職
14 務相牽連之行為，而發生之勞工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
15 亡，且兩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即屬當之。所謂相當因果
16 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作為觀察
17 之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
18 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該行為人之行為與損害之
19 間，即有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439號判
20 決意旨參照）。故職業災害之認定標準須具備：(1)「職務遂
21 行性」：即災害是在勞工執行職務的過程中所發生的狀態；
22 (2)「職務起因性」：即職務和災害之間有因果關係，此種因
23 果關係可分為責任成立及責任範圍因果關係，均應依相當因
24 果關係認定之。此係指伴隨著勞工提供勞務時所可能發生之
25 危險已經現實化（即已經實現、形成），且該危險之現實化
26 為經驗法則之一般通念可認定者；(3)雇主所負之責任，須係
27 勞工因從事勞務所面臨之危險。是職業災害應與勞工所從事
28 之職務有相當因果關係，方屬允當，若危險發生之原因非雇
29 主可控制之因素所致，則不宜過份擴張職業災害認定之範
30 圍，否則無異加重雇主責任，減少企業競爭力，同時亦有礙
31 社會之經濟發展。換言之，審酌勞工所發生之災害是否屬職

01 業災害，亦須職務和災害發生之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意即
02 應斟酌現行法秩序之價值判斷，該災害之發生是否為勞工執
03 行職務通常可合理預見，是否為勞工因履行其職務致明顯有
04 較高機率發生該類危險之機會而定。

05 2.兩造成立僱傭關係，原告自109年12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
06 任遊覽大客車司機，為兩造所不爭執。被告主張：原告受僱
07 於伊期間，多次違反交通規定而遭監理站記點，伊於110年1
08 月20日得知原告駕照將被吊銷，而口頭向原告表示終止兩造
09 間勞動契約，業經原告同意，則兩造間勞動契約已於110年1
10 月31日終止云云，並提出系爭遊覽大客車違規記點紀錄及通
11 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二第77至81頁)，為原告
12 所否認。觀之前開違規記點紀錄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13 固見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分別於109年12月1日、同年月25日、
14 同年月29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各遭違規記點3、
15 1、1點，並可見被告曾於110年1月20日、同年月21日以通訊
16 軟體LINE與他人聯繫，該他人表示原告因遭違規記點，其駕
17 照即將遭吊扣等語，原告則回覆「收到，我會持續追蹤」、
18 「謝謝您」等語，惟此不足以證明被告於知悉原告駕照將遭
19 吊扣之事後，即向原告為終止兩造僱傭關係之意思表示之事
20 實。又經本院依被告之聲請向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監理站函
21 詢原告駕照之吊扣情形，其回覆資料見原告於自110年4月1
22 日起至同年月30日止遭吊扣駕照，雖有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
23 監理所112年11月28日函及駕照吊扣執行單報表附卷可參(見
24 本院卷二第105頁、第107頁)，然此僅能證明原告自110年4
25 月1日起至同年月30日止遭吊扣駕照此一兩造所不爭執事
26 實，並無從證明兩造間僱傭關係已於110年1月31日終止之
27 事實。是以，被告就其於110年1月20日以口頭向原告為終止
28 兩造間僱傭契約之意思表示、原告已同意被告終止契約及前
29 開僱傭關係業於110年1月31日終止之事實，既未舉證以實其
30 說，自不足信為真實。

31 3.兩造相約於110年1月29日，由原告至被告上開住所拿取車用

01 尿素，原告於提取尿素行走過程跌倒，頭部撞擊被告停放在
02 該處騎樓之自用小客車，受有系爭傷勢等情，為兩造所不爭
03 執。而被告對於原告所拿取之前開尿素，係作為系爭遊覽大
04 客車日常保養之用乙節，不予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62頁)，
05 是原告提取尿素與其駕駛系爭遊覽大客車之職務行為直接相
06 關，自屬勞工因執行職務或從事與執行職務相牽連之行為無
07 疑，乃具「職務遂行性」。又提取重物確實常伴有跌倒之風
08 險，依一般經驗判斷，原告所受系爭傷害與其所執行職務間
09 確具相當因果關係，亦具「職務起因性」，且屬雇主因勞工
10 從事勞務所面臨之危險，揆諸首揭說明，原告因系爭事故而
11 受有系爭傷勢，確屬職業災害。

12 4.被告雖抗辯：110年1月29日並非原告之工作日，而係其之休
13 假日，故系爭事故之發生非在原告執行職務期間，非屬職業
14 災害云云。惟勞工受傷是否為職業災害，應以其實際上是否
15 正執行職務或從事與執行職務相牽連之行為，作為判斷基
16 礎，而非以該時是否為其預定之工作日、休息日、休假日或
17 例假日為斷，蓋縱為休息日、休假日或例假日，倘勞工實際
18 工作，雇主仍不能免除給付加班費之責任，自亦無從以勞工
19 執行職務時為休息日、休假日或例假日為由，免除職業災害
20 補償責任。況且，兩造相約於110年1月29日由原告至被告住
21 所拿取車用尿素，未為原告所拒，則縱110年1月29日為原告
22 之預定休息日乙節屬實，被告仍不能免除職業災害補償責
23 任。是被告此部分之抗辯，尚難憑採。

24 5.原告因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傷勢，屬職業災害，已據前述。
25 又原告因系爭傷勢於當日即送寶建醫院急診，復於同日轉診
26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急診住院，於110年2月1日
27 接受頸椎椎間盤椎板及椎間盤切除併人工骨融合手術，於11
28 0日2月17日接受氣管切開造口術，於110年3月1日轉同醫院
29 呼吸照護中心照護，於110年3月16日轉同醫院神經外科病房
30 治療，於110年3月16日轉同醫院神經外科一般病房，於110
31 年4月29日轉同醫院復健科一般病房，於000年0月00日出

01 院；又原告於110年8月4日至新高鳳醫院復建科就診並住院
02 治療，經診斷有創傷性頸椎損傷手術後併四肢肢體無力、臀
03 部壓瘡，於000年0月0日出院；復於110年10月21日因四肢無
04 力、大小便無法自理，至高雄榮民總醫院就醫住院，經診斷
05 有創傷性脊髓損傷術後，併四肢無力與神經性膀胱，及薦骨
06 三級壓瘡，於000年00月00日出院；再於110年10月20日因創
07 傷性頸椎損傷術後併四肢肢體無力、壓瘡，至祥瑞醫院就醫
08 住院，於000年00月00日出院；於110年11月22日因創傷性脊
09 髓損傷，至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住院，於000年00月00日出
10 院；另於110年12月24日因四肢無力、大小便無法自理，至
11 高雄榮民總醫院就醫住院，經診斷有創傷性脊髓損傷術後，
12 併四肢無力與神經性膀胱，及薦骨三級壓瘡，於000年0月00
13 日出院等情，有寶建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
14 院、新高鳳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及瑞祥醫院診斷證明書在
15 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47頁、第48頁、第319頁、第320頁、
16 第324頁、第325頁、第330頁、第331頁、第332頁、第336
17 頁、第337頁、第341頁、第343頁)。又原告經高雄長庚紀念
18 醫院失能診斷，診斷結果略以：(1)原告因頸髓損傷，日常生
19 活需他人協助，在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之住院診療期間自111
20 年11月22日至同年12月20日止及自111年2月9日至同年月16
21 日止(共2次)；(2)失能部位：四肢；(3)意識狀態及呼吸狀態
22 均正常；(4)肢體肌力：上肢(左右側肩、肘、腕/手)除左側
23 肩及右側肩、肘部分為3級(0至5共6級)外，其餘部分均為0
24 級，下肢(左右股、膝、踝)均為0級；(5)肢體痙攣：有阻
25 力；(6)平衡協調：正常；(7)行動能力：完全無法行動；(8)起
26 臥能力：臥床且無法自行翻身；(9)工作能力：終身僅能從事
27 輕便工作；(10)攝食狀態：永久需人餵食；(11)言語狀態：正
28 常；(12)失能評估：第5級(0至5共6級)，重度失能，臥床、失
29 禁，需持續照護及注意；(13)經評估符合永久失能(診斷永久
30 失能日期111年2月16日)，有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勞工保險失
31 能診斷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51至53頁、第306頁)。而

01 原告於111年3月10日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勞工保險職業
02 傷害失能年金給付，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依前開勞工保險失
03 能診斷書及相關病歷資料為審查，於111年5月30日函予原
04 告，內容略以：原告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附表第2-
05 2項第2等級(即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引起截癱或偏
06 癱，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
07 部須他人扶助者)之失能程度，而自111年3月起每月發給原
08 告失能年金給付4,749元，並一次發給20個月職業傷病失能
09 補償一次金48萬8,340元，原告應自111年2月16日診斷永久
10 失能之日逕予退保等語，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5月30日
11 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09至311頁)，則自110年1月29日
12 起至111年2月16日止，應屬原告因系爭事故所造成職業災害
13 之醫療期間，此後治療終止，原告為永久失能等事實，堪以
14 認定。被告固主張：依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112
15 年7月19日之回函，原告於110年9月22日經積極治療後，症
16 狀即已固定云云。惟該函文內容略以：原告於110年1月29日
17 至同年6月15日，及110年9月1日至同年月22日至高雄醫學大
18 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住院治療，前開2次住院為脊髓損傷之
19 積極至料，後續之門診追蹤多為藥物症狀控制為主等語(見
20 本院卷二第29頁)，尚無從認定原告之醫療期間於110年9月2
21 2日即治療終止，是被告此部分主張，尚難憑採。

22 6.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
23 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當事人於自認
24 有所附加或限制者，應否視有自認，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
25 之。自認之撤銷，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
26 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79條定有明
27 文。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
28 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倘其於
29 言詞辯論終結前，追復為爭執之陳述，即不生視同自認之問
30 題。此之所謂「不爭執」，係指不陳述真否之意見而言，若
31 已明白表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不爭執」，則為自認。而

01 自認之撤銷，自認人須舉證證明其自認與事實不符，或經他
02 造同意者，始得為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592號、10
03 6年度台上字第258號、105年度台上字第2138號、103年度台
04 上字第2193號、102年度台上字第2187號判決意旨參照)。申
05 言之，就他造主張為「積極的表示承認」之自認，與「消極
06 的不表示意見」而在法律上所擬制之視同自認有別，一旦為
07 積極自認，於合法撤銷其自認前，縱為爭執之陳述，除認其
08 爭執屬合法撤銷自認者外，亦於已經自認之效力無影響。原
09 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勢，勞動能力減損程度為百
10 分之百，被告對於此部分之事實，於本院112年5月11日言詞
11 辯論時積極表示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408頁)，揆諸前揭說
12 明，被告就原告勞動能力減損程度為百分之百乙節，應屬自
13 認，而非視同自認。惟被告於112年11月16日具狀，爭執原
14 告並非完全喪失工作能力，其勞動能力減損比例應以百分之
15 70計算(見本院卷二第70頁)，復於後續言詞辯論期日，就前
16 揭視同自認之事實，再為爭執(見本院卷二第86頁；卷三第1
17 0頁)，應屬撤銷自認。觀之前開診斷證明書及高雄長庚紀念
18 醫院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可知原告因系爭事故而頸椎損
19 傷，術後四肢肢體無力，111年2月16日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失
20 能診斷時，四肢肌體耐力除左側肩及右側肩、肘部分為3
21 級，其餘部分均為0級，且完全無法行動，需臥床而無法自
22 行翻身，屬最高等級即5級之重度失能(臥床、失禁，需持續
23 照護及注意)，應已完全喪失工作能力，則前開高雄長庚紀
24 念醫院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關於「工作能力：終身僅能從事
25 輕便工作」之記載，應屬誤載。本院雖依原告之聲請，就前
26 開工作能力之記載是否為誤載乙節，函詢高雄長庚紀念醫
27 院，惟未獲回覆，本院復於113年1月29日再次函詢高雄長庚
28 紀念醫院，迄言詞辯論終結，仍未獲回覆，原告就此撤回此
29 項證據調查之聲請，則本院自得依前揭理由，逕行認定前開
30 工作能力之記載係屬誤載。本院審酌前開診斷證明書及失能
31 診斷書之整體記載，因認原告係永久重度失能，而終身無工

01 作能力，是被告就原告勞動能力減損程度為百分之百乙節所
02 為之自認，並無與事實不符之情形。被告固主張：前開失能
03 診斷書就原告之工作能力記載「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
04 顯見原告並非完全喪失工作能力，其勞動能力減損比例應以
05 百分之70計算云云。然原告對於被告之撤銷自認，未為同
06 意，而原告又未舉證證明前開自認與事實不符，則其撤銷自
07 認，自屬於法不合，本院即應依被告所自認之事實為本件之
08 判斷。

09 7.原告受有職業災害，醫療期間自110年1月29日起至111年2月
10 16日止，其於111年2月16日止經診斷失能，而終身無工作能
11 力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原告自得依勞基法第59條第1
12 款、第2款及第3款規定，請求被告補償醫療費用、原領工
13 資，並給予失能補償。又兩造約定原告每月底薪1萬5,000
14 元，被告未為原告投保勞、健保，由原告自行參加工會投保
15 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惟原告主張其出車1日加計薪資1,0
16 00元，其平均月薪4萬1,000元，則為被告所否認。按指勞工
17 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
18 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
19 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勞基法第2條第3款定有明文。是
20 凡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不論稱為工資、薪金、獎金、
21 津貼或其它任何名目，皆可認為係工資。所謂「勞工因工作
22 而獲得之報酬」，乃指勞工因勞動契約實際提供勞務，而由
23 雇主所給付之對價；所稱「經常性給與」，則指在一般情形
24 下，按時間或制度，勞工經常可以得到之給付而言。則依該
25 條文就工資之定義觀之，判斷某項給付是否屬於工資，應先
26 觀其性質上是否屬於「勞務對價」，如以「勞務對價」判
27 斷，仍無法辨明該項給付是否屬於工資時，始以「經常性」
28 作為輔助之判斷標準。是倘雇主對勞工之財物給付，係屬勞
29 方因工作所得之報酬時，即可認定為工資。又判斷給付是否
30 為勞務之對價，應依一般交易觀念決之，即應以給付之性
31 質，從契約法觀點，可以該給付與勞務之提出是否處於同時

01 履行的關係為斷。至於其給付名義如何，並非具有決定性之
02 標準，此由我國勞基法關於工資之規定，非採列舉式，而係
03 採定義性及例示性之立法技術即可推知。再勞基法施行細則
04 第10條第5款固明定「勞工直接受自顧客之服務費」不屬於
05 勞基法第2條第3款所定之經常性給與，而非工資，惟雇主以
06 固定比率向顧客收取服務費再分給勞工，與前開「直接受自
07 顧客之服務費」性質不同，應屬工資範疇。

08 8.查原告自103年7月18日起至111年2月16日止，均以高雄市遊
09 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
10 其110、111年投保薪資分別為2萬4,000元、2萬5,250元(即
11 勞動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110、111年度按月計酬基本
12 薪資)，有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資料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二第
13 7至12頁)。惟證人即被告先前員工高常欽到場證稱：伊此前
14 為被告員工，擔任司機，工作4年，於2年前始離開，當時約
15 定薪資為底薪1萬5,000元，出差小費另計，每日1,000元，
16 係租車之人所給之車資(內包含小費)，如遊客另給小費，則
17 由伊自行收下，伊1個月大概出車20幾天以上，實領月薪不
18 含小費，大約4萬多元，包含帶遊客到餐廳吃飯，餐廳所給
19 之退傭，前開出差小費1,000元，算是被告所給，帳目上有
20 寫小費，小費是被告向租車之人表示該筆錢要給司機，是旅
21 行社先給被告，被告再給伊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一第434至43
22 9頁)，核與原告主張：兩造定每月薪資為1萬5,000元，出車
23 1日加計1,000元，前開按出車日數加計之1,000元部分，由
24 伊於出車任務結束後，自行自業主交付之車資中扣除，嗣後
25 再與被告結算油資等相關費用之情節相符。兩造約定之底薪
26 1萬5,000元，遠低於勞動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基本薪
27 資，而依被告提出之109年12月及110年1月原告出車紀錄(見
28 本院卷二第73至76頁)，可見原告於109年12月及110年1月各
29 出車29日、26日，行程遍及臺灣本島各地，則其工作內容繁
30 重，苟無出車1日加計1,000元之誘因，原告應無甘領1萬5,0
31 00元低薪之可能，而原告係依被告指派，駕駛系爭遊覽大客

01 車載遊客，相關車資當由被告與租用遊覽車服務之客戶議
02 價，此觀前開被告提出出車紀錄上記載有「車資」之項目及
03 金額即明，如客戶按搭車日數提出1,000元之加計車資予原
04 告或被告所僱用之其他司機，亦係客戶依被告之要求而為，
05 縱由司機先行收取，並於扣除該金額後，與被告結算金額，
06 實際上仍與被告所給付之工資無異，難認屬原告或其他司機
07 「直接受自顧客之服務費」。是以，原告主張：兩造約定出
08 車1日加計1,000元，亦屬工資之情節，堪認屬實。被告雖提
09 出網路資料為證，抗辯兩造約定薪資僅每月1萬5,000元，並
10 無按出車日數加計1,000元之約定云云(見本院卷二第43至45
11 頁)，惟各該資料記載遊覽車司機有「靠行」及「受僱」，
12 且「受僱司機」除底薪外，尚可依出車狀況，另自顧客或雇
13 主處取得小費或車資，則前開網路資料無法證明兩造薪資亦
14 為相同約定，而本件兩造薪資約定，本院已認定如前，被告
15 此部分抗辯，尚非可採。

16 9.按平均工資，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
17 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6個月者，指
18 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
19 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
20 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
21 額百分之60者，以百分之60計。勞基法第2條第4款定有明
22 文。惟如當事人間於超過6個月期間確實存在僱傭關係，而
23 依其等所提出證據，均無從完整證明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
24 6個月內工資，則此情形雖非工作未滿6個月，法院尚非不能
25 按前開條文之意旨，依現得計算之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
26 以其總日數所得之金額，推敲平均工資。查原告實際工資，
27 應加計按其出車日數計算之1,000元，已如前述，而原告主
28 張兩造發薪均以現金，未有書面資料等語，被告則僅提出10
29 9年12月及110年1月原告出車紀錄，均不足完整呈現110年1
30 月29日回溯6個月之完整工資情形。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即
31 應依現有資料，推敲原告之平均工資，則依原告底薪每月1

01 萬5,000元，另按出車日數加計1,000元計算，原告於109年1
02 2月1日起迄111年1月31日，共計62日，其中出車日數為55
03 日，其平均工資為4萬2,500元【 $(15000 \times 2 + 55 \times 10000) \div 62 \times 31$
04 $= 42500$ ，不足1元部分四捨五入】，原告主張其平均工資為4
05 萬1,000元，本院自應尊重其程序選擇權，而以4萬1,000元
06 作為原告平均工資數額之認定。依上，原告自110年1月29日
07 起至111年2月16日止共計383日為醫療期間，其得請求被告
08 補償之原領工資數額為52萬3,433元($41000 \div 30 \times 383 = 52343$
09 3 ，不足1元部分四捨五入)，原告主張其數額為52萬3,561
10 元，應屬計算錯誤。

11 10.按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經治療後，症狀固
12 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
13 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發給一次金
14 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標準，增給百分
15 之50，請領失能補償費。勞工保險條例第54條第1項定有明
16 定。次按失能等級共分為十五等級，各等級之給付標準，按
17 平均日投保薪資，依下列規定日數計算之：二、第二等級為
18 1,000日。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
19 文。查原告經治療終止後，經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失能，
20 其失能程度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而其失能情形，屬勞工保險
21 失能給付標準表附表第2-2項第2等級之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
22 病變，引起截癱或偏癱，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
23 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須他人扶助者，亦據勞動部勞工保險
24 局認定在案，已如前述。是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第3款規
25 定，所得請求之失能補償，應以1,500日($1000 \times 1.5 = 1500$)乘
26 以其平均工資之日薪計算，其數額即為205萬元(1500×41000
27 $\div 30 = 20500000$)，原告主張其數額為205萬500元，亦屬計算錯
28 誤。

29 11.原告主張其自110年1月29日起至111年2月16日止，因系爭事
30 故所造成傷勢，陸續支出23萬5,156元之醫療費用，業據其
31 提出寶建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長庚

01 紀念醫院、瑞祥醫院、新高醫院、阮綜合醫院、新高鳳醫
02 院、高雄榮民總醫院之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一第71
03 至193頁)，堪認屬實。被告雖抗辯：原告之治療終止日為11
04 0年9月22日，故其所得請求之醫療費用補償，僅為19萬7,84
05 6元云云，惟被告主張之治療終止日非屬正確，已如前述，
06 則其此部分抗辯，自非可採。又原告固主張：看護費用亦屬
07 勞基法第59條第1款所稱醫療費用之一部，伊自110年3月16
08 日起至111年2月16日止，共335日，及自111年2月17日至111
09 年8月3日止，共155日，因四肢癱瘓，生活無法自理，均須
10 專人全日照護，以每日2,500元計算，伊得請求被告補償122
11 萬5,000元之看護費用云云。惟原告前開主張之看護費用，
12 就自111年2月17日至111年8月3日止部分，已超出原告之醫
13 療期間，且看護費用，其本質屬於增加生活上需求之費用，
14 非屬勞基法第59條第1款之醫療費用範疇。是以，原告依勞
15 基法第59條第1款規定，所得請求被告補償之醫療費用數額
16 為23萬5,156元。綜上，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補償之原領工
17 資、醫療費用及失能補償，各為52萬3,433元、23萬5,156
18 元、205萬元，合計280萬8,589元(523433+235156+0000000=
19 0000000)。

20 12.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
21 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
22 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
23 充之。勞基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由雇主負擔費用之其他商
24 業保險給付，固非依法令規定之補償，惟雇主既係為分擔其
25 職災給付之風險而為之投保，勞基法第59條職業災害補償制
26 度設計之理念在分散風險，而不在追究責任，與保險制度係
27 將個人損失直接分散給向同一保險人投保之其他要保人，間
28 接分散給廣大之社會成員之制度不謀而合。是以雇主為勞工
29 投保商業保險，確保其賠償資力，並以保障勞工獲得相當程
30 度之賠償或補償為目的，應可由雇主主張類推適用該條規定
31 予以抵充(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06號、95年度台上字

01 第854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13.查被告為原告投保商業保險，原告已獲保險理賠211萬2,399
03 元，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華南產物保險公司理賠給付通知
04 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287頁、第289頁)，則被告既為分
05 擔其職災給付之風險而為原告投保，以保障勞工獲得相當程
06 度之賠償或補償為目的，揆諸前揭說明，本件應有勞基法第
07 59條關於抵充規定之類推適用，被告自得就原告所獲前揭保
08 險理賠之數額，抵充其應對原告為職業災害補償之金額，經
09 抵充結果，原告尚得請求被告補償69萬6,190元(0000000-00
10 00000=696190)。從而，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第1款、第2款
11 及第3款規定請求被告補償，於69萬6,190元範圍內為有理
12 由，超過部分，則為無理由。

13 (二)原告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或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
14 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否有理由？倘然，其數額
15 若干？

16 1.按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
17 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職災保護法第7條定有明文。
18 又職災保護法第7條係針對雇主就職業災害所負之侵權行為
19 賠償責任為規定，並採推定過失責任主義，轉換由雇主舉證
20 證明其為無過失，而為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特別
21 規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02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
22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
23 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2項亦定
24 有明文。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係指該法律對於行為人課以
25 特定之行為義務，且該法律以保護特定群體之個人權益為目
26 的，同時採推定過失之概念。加害人須舉證對於法律之違反
27 無過失，或對於權益之侵害，已盡適當之注意義務，始得推
28 翻法律關於過失推定之規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54
29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勞工主張雇主因違反保護他人
30 法律，致其受有職業災害，依職災保護法第7條或民法第184
31 條第2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須先證明有職業災害存在或雇

01 主有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事實，方可推定雇主就損害之發生
02 有過失。而於推定過失後，雇主尚非不得舉證其無過失或已
03 盡適當之注意義務，以免其損害賠償責任。又民法第184條
04 第2項侵權行為類型之成立，須行為人有違反以保護他人為
05 目的之法律，被害人係該法律所欲保護之對象，且其所請求
06 賠償之損害亦係該法律所欲保護之權益者，始足當之(最高
07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2.按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
09 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
10 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雇主對下
11 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十三、防
12 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職業安全設施規則第21
1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13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
14 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
15 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有下列情形之一
16 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
17 主新臺幣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罰鍰：一、在道路堆積、
18 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19 3條第3款及第82條第1項第1款亦分別設有明文。原告主張被
20 告違反上開保護他人法律之情事，自應先就此違反保護他人
21 法律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2 3.兩造相約於110年1月29日，由原告至被告上開住所拿取車用
23 尿素，原告於提取尿素行走過程跌倒，頭部撞擊被告停放在
24 該處騎樓之自用小客車，而受有系爭傷勢，構成職業災害等
25 情，已據前述。依原告提出GOOGLE地圖網站街景照片及被告
26 提出上開住所騎樓照片(見本院卷一第43頁、第281頁、第28
27 3頁、第285頁、第459頁)，可見前開騎樓之深度，足供1輛
28 自用小客車停放(部分停放於屋前道路之白線外)，而上開住
29 所之大門，於前開停放1輛自用小客車後，該大門不致受
30 阻，其前方尚有相當之空間，難認在前開騎樓單純停放自用
31 小客車之行為，足以妨礙交通。又證人高常欽到場證稱：伊

01 任職被告期間，一週約搬兩桶尿素，車子會有預備的，用完
02 就拿兩桶去換兩桶，1桶尿素20公升，伊搬1桶，被告搬1
03 桶，被告無提供小推車，被告上開住所臺階僅1、2公分，被
04 告常將其自用小客車停在住家前，其車子停在騎樓不會影響
05 伊提尿素，伊閃過去就好，提尿素之距離係從廚房到門口，
06 20公升尿素對正常人不會很重，伊任職期間提尿素未發生過
07 問題，亦無聽過其他司機因提尿素受傷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
08 36至438頁)；證人即被告之子陳廣軒到場證稱：伊於110年1
09 月29日在上開住所，伊沒看到原告跌倒，但有聽到聲音，伊
10 在客廳背對門口之地方，原告是在門口跌倒，當時門打開，
11 其上半身在門外，下半身還在門內，伊不確定原告有撞到
12 頭，沒有明顯外傷，伊有看到尿素1桶，當時被告在客廳準
13 備搬另1桶尿素，平常尿素放在廚房，伊有看過其他司機到
14 家裡拿尿素，被告會先將2桶尿素放在室內靠近門口處，司
15 機開門就能提走上車，尿素有時是司機自己搬，有時伊經被
16 告要求幫忙搬，有時被告也會搬，尿素有一定之重量，1人
17 大概只能搬1桶，但不至於很難搬，當日原告未走到廚房，
18 而被告常將小客車停在騎樓，伊認為不會妨礙司機提尿素，
19 因為車子離伊家門口有小段距離，可以通行的路蠻寬，不會
20 影響人行走或提尿素，原告摔倒時，地上並無濕滑或障礙
21 物，伊未曾看過或聽過司機提尿素發生意外，當日並無機車
22 停騎樓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39至445頁)。依證人高常欽、陳
23 廣軒前揭證述，可知前開騎樓縱使停放自用小客車，仍與大
24 門保有相當距離，尚不致妨礙通行，被告在前開騎樓停放自
25 用小客車，難認已妨礙交通，且自上開住所內提取尿素至外
26 之通行路徑為自廚房或客廳往大門，大致平坦，均並無明顯
27 易使人跌倒、滑倒、踩傷、滾落之障礙，亦無其他易引起危
28 害之情形。是以，被告在前開騎樓停放自用小客車，難認已
29 妨礙交通，而有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3條第3款及第82條
30 第1項第1款之情事。又人行走跌倒之原因多端，原告未舉證
31 證明於系爭事故發生時，被告所停放之自用小客車，已構成

妨礙交通之程度，亦未證明上開住所之1樓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騎樓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存有不安安全狀態或易引發之危險，而有違反職業安全設施規則第21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13款之情形，則原告對被告有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乙節，未盡舉證責任，尚無從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推定被告對於系爭職業災害之發生有過失。原告復未舉證被告有其他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情形，其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即屬無據。

4.況且，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3條第3款及第82條第1項第1款禁止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而設有罰鍰規定，其規範目的係在避免往來騎樓通行之公眾，因通行路徑受阻，僅能行走於車道，致生危險，而非為避免所堆放、設置之物，直接或間接傷及進出騎樓所屬房屋之他人。原告係經被告許可進出上開住所之人，與往來騎樓通行之公眾有別，其因跌倒撞擊停放在該除騎樓之自用小客車受傷，非屬前開道路交通處罰條例規範所欲保護之對象，是縱認被告騎樓停車，足以妨礙交通，因原告非屬前開道路交通處罰條例規範所欲保護之「他人」，亦難以此認定被告有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情事，附此敘明。

5.至原告主張依職災保護法第7條規定，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云。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職業災害，依職災保護法第7條規定，就職業災害之發生，固推定被告有過失，然而，被告已舉證證明其所停放在騎樓之自用小客車，未妨礙交通，且無影響原告提尿素桶進出上開住所，亦已證明上開住所之1樓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騎樓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並無不安全狀態或易引發之危險，業據前述。本件被告已舉證證明其就前開職業災害之發生為無過失，而原告則未舉證被告有何過失，是原告依職災保護法第7條，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亦屬無據。

6.原告雖提出被告簽立之雇主證明及GOOGLE地圖網站街景照片

01 為證(見本院卷一第43頁、第45頁、第459頁)。惟前開雇主
02 證明記載略以：原告在110年1月29日至被告上開住所，從後
03 屋提了2桶各20公升尿素往前屋外走，走至大門欲跨出門
04 檻，因重心不穩而摔至停在外門口之自小客車，碰傷頭頸又
05 滾地而跌倒，被告見狀即刻叫救護車等語，亦未敘及停放在
06 騎樓之自用小客車有妨礙交通及上開住所有不安全狀態或易
07 引發危險之情事，無從證明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過
08 失。又前開GOOGLE地圖網站街景照片，僅見一白色自用小客
09 車停放在上開住所騎樓，其車尾部分停放在屋前道路之邊緣
10 白線外，照片難以辨識該車車頭與上開住所大門之距離，惟
11 對照被告所提出之上開住所照片(見本院卷一第281頁、第28
12 3頁、第285頁)，可見兩造提出照片中之自用小客車顏色、
13 廠牌及外觀相同，應為同一車輛，且二照片之車尾位置均在
14 道路邊緣白線之外，則二照片之自用小客車停放位置大致相
15 同，而被告所提出之照片可見該自用小客車在此停放位置，
16 其車頭與上開住所大門尚保持相當距離，無礙於交通往來，
17 是前開GOOGLE地圖網站街景照片，亦不足證明系爭事故發生
18 當時，被告停放之自用小客車有妨礙交通之情事。再者，原
19 告固主張其係按被告之要求，同時搬運2桶尿素云云，並引
20 用前開雇主證明記載之內容為證，惟依證人陳廣軒之證述，
21 其已明確陳述系爭事故發生時，原告僅提1桶尿素，另1桶尿
22 素則由被告提取，此與證人高常欽證述被告會與其各提1桶
23 尿素之情節相符，堪認系爭事故發生時原告僅提取1桶尿素
24 屬實。前開雇主證明關於「原告提了2桶各20公升尿素走出
25 出」之記載，要與事實不符，且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爭執其
26 記載之正確性，尚難逕認此部分記載屬實。況且，縱認被告
27 曾表示原告可一次提取2桶尿素乙節屬實，原告仍可視自身
28 身體狀況，決定一次或分次提取，其既未受被告強迫，難認
29 被告有何過失可言，故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究係提取1
30 桶或2桶尿素，對於本院認定被告是否存有過失之判斷，乃
31 不生影響。

01 7. 綜上，原告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或民法第184條第2
02 項規定，主張其受有醫療費用2,705元、勞動能力減損640萬
03 8,049元、增加生活上必要支出費用12萬6,965元、將來之醫
04 療費用18萬8,413元、增加生活上必要支出費用77萬6,239
05 元、看護費686萬1,432元及慰撫金150萬元之損害，共計1,5
06 86萬3,803元，而請求被告賠償其之損害，於法自屬無據，
07 不應准許。

08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第1款、第2款及第3
09 款、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及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
10 請求被告給付其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
11 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於69萬6,190元本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13 圍，非有理由，應予駁回。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就勞工之
14 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
15 及第2項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如
16 為原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18 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0 事訴訟法第79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判決如
21 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
23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薛全晉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6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
30 書記官 蔡語珊